

畜牧場辦理歇業停業復業 報告(申請書)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-----|
| 畜 牧 場 名 稱 | | 畜 牧 場 登 記 證 書 字 號 | 負 責 人 | 地 址 | 蓋 章 |
| | | 農畜牧登字第 號 | | | |
| 類 別 | 事 實 或 原 因 | 申 請 內 容 | | 備 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歇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畜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繳銷畜牧登記證書正本。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延停業期限至自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 | | 一、停業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限。 二、申請展延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復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請備查。 | | | |
| <p>附註：停業超過一年或場內主要設施已搬遷者，視為歇業，依畜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規定，應繳銷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。。</p> | |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本申請書一式三份，向所在轄區鄉鎮(市)公所申請。